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4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75	东方电气	2025/6/17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 提案人：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6月4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52.29%股份的股东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在2025年6月1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临时提案的具体议案为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经过提案人提议，推荐罗乾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俞培根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罗乾宜先生，1965年9月出生，研究生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管理科学系管理工程专业，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在职研究生，管理学博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北方工业（集团）总公司财务部干部；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财务会计局主任科员、财务会计局副局长；中国燕兴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副总会计师、综合财务处处长、财务会计处处长、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财会审计部主任、总会计师、党组成员；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董事、党组副书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5年6月起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6月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
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24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本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4日**
至**2025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1)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
6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和投资计划的议案	√
7	审议及批准聘任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审议及批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审议及批准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审议及批准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审议及批准免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	审议及批准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1	审议及批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审议及批准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 股股东
1	审议及批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审议及批准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3、4、5、7 已经公司董事会十一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议案 2 已经公司监事会十一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议案 6 已经公司董事会十一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议案 8-10 已经董事会十一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8-10，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4、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4 日

附件 1：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 3：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 4：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回执

附件 1：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和投资计划的议案			
7	审议及批准聘任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及批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审议及批准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审议及批准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审议及批准免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审议及批准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及批准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3：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回 执

致：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贵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00 在中国四川省高新西区西芯大道 18 号公司会议室举行之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	
持股量	
亲自/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股东代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

附注：

-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 2、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
- 3、请附上持股证明文件之复印件。
- 4、对“亲自/委托代理人”需作出选择之栏目，请划去不适用者。
- 5、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须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前送达公司的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 18 号。此回执可采用来人、来函（邮政编码：611731）或传真（传真号码：86—28—87583551）方式送达公司。

附件 4：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回执

回 执

致：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贵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30 在中国四川省高新西区西芯大道 18 号公司会议室举行之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姓名	
持股量（A 股）	
亲自/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股东代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

附注：

-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 2、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
- 3、请附上持股证明文件之复印件。
- 4、对“亲自/委托代理人”需作出选择之栏目，请划去不适用者。
- 5、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须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前送达公司的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 18 号。此回执可采用来人、来函（邮政编码：611731）或传真（传真号码：86—28—87583551）方式送达公司。